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集成融資擔保與盛世集成投資、盛世嘉友投資、奇雅企業管理、順德集成投資、集成金融、集成期貨及集成小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及(ii)轉讓彼等各自於該土地的權益予合營公司。

訂約方預期將透過向其註冊資本注資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集成融資擔保同意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3.5%，包括就該土地的3.5%權益出資及向合營公司提供人民幣158,746元現金。

成立合營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該土地的建設及開發效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盛世集成投資、盛世嘉友投資、奇雅企業管理、順德集成投資、集成金融及集成期貨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合營協議而言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盛世集成投資
- (2) 盛世嘉友投資
- (3) 奇雅企業管理
- (4) 順德集成投資
- (5) 集成金融
- (6) 集成融資擔保
- (7) 集成期貨
- (8) 集成小貸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其中包括)房地產諮詢管理。

目的

成立合營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提高該土地的建設及開發效率。

條件

合營公司的成立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訂約方預期透過向其註冊資本注資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集成融資擔保同意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3.5%，包括就該土地的3.5%權益出資及向合營公司提供人民幣158,746元現金。出資額及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	佔合營公司 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
盛世集成投資	59,600,000	29.80
盛世嘉友投資	32,800,000	16.40
奇雅企業管理	11,800,000	5.90
順德集成投資	40,000,000	20.00
集成金融	34,800,000	17.40
集成融資擔保	7,000,000	3.50
集成期貨	7,000,000	3.50
集成小貸	7,000,000	3.50
總計	200,000,000	100.00

現金代價人民幣158,746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注資的金額乃經公平磋商，並已參考訂約方於該土地的權益。

轉讓於該土地的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該土地的權益予合營公司。訂約方各自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訂約方	於該土地的 權益百分比 (%)
盛世集成投資	29.80
盛世嘉友投資	16.40
奇雅企業管理	5.90
順德集成投資	20.00
集成金融	17.40
集成融資擔保	3.50
集成期貨	3.50
集成小貸	3.50
總計	<u>100.00</u>

於上述轉讓於該土地的權益後，該土地將會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擔保服務供應商，旨在在中國為企業(主要為中小企業)提供綜合融資服務，協助企業改善整體集資能力，使企業能夠取得資金作業務發展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及股權投資。

有關該土地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成融資擔保所持有該土地的3.5%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106,8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集成融資擔保所持有該土地的3.5%權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841,254元。

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不斷檢討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本公司的價值。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符合本公司的長遠企業戰略。通過根據合營協議與訂約方合作，本集團將利用訂約方的優勢，促進合營公司發展該土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集成融資擔保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世集成投資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及集成產業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盛世嘉友投資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及佛山集成資信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奇雅企業管理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友電器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順德集成投資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集成金融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51%、25%及24%權益。

集成期貨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嘉友電器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8.54%、28%及13.46%權益。

集成小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融資擔保擁有27.28%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盛世集成投資、盛世嘉友投資、奇雅企業管理、順德集成投資、集成金融及集成期貨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合營協議而言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盛世集成投資、盛世嘉友投資、奇雅企業管理、順德集成投資、集成金融及集成期貨各自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徐先生及龐先生各自於該等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傅女士由集成投資控股聘用，該公司持有奇雅企業管理及集成期貨的間接權益。因此，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傅女士各自於根據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有關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集成資信」	指	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嘉友電器」	指	廣東嘉友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徐先生、龐先生及集成投資控股分別擁有26.52%、13%、12.48%及48%權益
「合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集成融資擔保、盛世集成投資、盛世嘉友投資、奇雅企業管理、順德集成投資、集成金融、集成期貨及集成小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佛山市盛世隼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有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佛山佛山新城華章東一路以西、君蘭路以南、富華路以北及華章道以東的土地(地塊編號：204039-40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龐先生」	指	龐浩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徐先生」	指	徐凱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張先生」	指	張鐵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傅女士」	指	傅潔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奇雅企業管理」	指	佛山市奇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友電器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世嘉友投資」	指	佛山市盛世嘉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及佛山集成資信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盛世集成投資」	指	佛山市盛世集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及集成產業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順德集成投資」	指	佛山市順德集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成小貸」	指	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融資擔保擁有27.28%權益。
「集成金融」	指	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51%、25%及24%權益
「集成期貨」	指	集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集成金融、嘉友電器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8.54%、28%及13.46%權益
「集成融資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成投資控股」	指	集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51%、25%及24%權益

「集成產業」 指 佛山市集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51%、25%及24%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

* 於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如該等英文譯名與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